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0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截止2018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份74,991,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持有我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93855306C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3层G区302室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4日

营业限期: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现金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60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磐实业	指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93855306C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3层G区302室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4日

营业限期: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邮编:201106

电话:021-6070100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现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杨欣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	上海市
	丁朝晖	男	中国	监事	无	上海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增持其在阳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阳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阳光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光股份A股37,495,625股,占阳光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光股份A股74,991,323股,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阳光股份A股74,991,323股,占阳光股份总股份的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7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阳光股份21,74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4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017年10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阳光股份5,866,667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2018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阳光股份2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4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余阳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7年7月、2017年8月、2017年9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由证券交易所买入阳光股份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7年7月	买入	7.16-7.46	4,588,800
2017年8月	买入	7.06-7.41	4,331,725
2017年9月	买入	7.00-7.11	1,425,600
2017年12月	买入	6.17-7.05	6,319,645
2018年1月	买入	6.35-6.87	3,254,16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以下无正文)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8年1月1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4,991,323持股比例: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496,698变动后持股数量:74,991,323 变动比例:5%变动后持股比例: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拥有阳光股份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0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投资额度: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收益起算日:2018年1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8日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够有 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 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连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其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	状态	资金来源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9日-2018年6月28日	4.00%	5,00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8日-2018年3月29日	3.90%	4,00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8日-2018年6月28日	4.00%	10,00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工商银行《"随心E"产品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投资额度:1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收益起算日:2018年1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属于稳健型理财产品。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连续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其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详情如下:(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	状态
1	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9日起,无固定期限	3.30%	12,000	未到期
2	"粤稳益"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8日-2018年6月28日	4.60%	20,000	未到期
3	"磁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月18日-2018年6月29日	4.60%	13,000	未到期
4	"磁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月4日-2018年3月30日	4.10%	10,000	未到期
5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型	2018年1月4日-2018年3月30日	4.65%	30,00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1月19日,即2018年1月1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18年1月20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3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4

份额类别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A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46,707.33	884,931.00	15,931,638.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006.80	65.61	5,072.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46,707.33	884,931.00	15,931,638.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06.80	65.61	5,072.41
	合计	15,051,714.13	884,996.61	15,936,710.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3,954.95	0	10,013,954.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6.53%	0.00%	62.8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于2018年1月4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适用固定费用1000元认购费,并自《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2,253.94	0	132,253.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8%	0	0.8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13,954.95	62.84%	10,013,954.95	62.8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13,954.95	62.84%	10,013,954.95	62.84%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折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8-0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6.47亿元到7.25亿元,同比增加330%到37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与上年相比大幅上涨,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二是公司全年安全生产保持稳定,降本增效取得较好效果;三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金额预计为1.13亿元左右。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1亿元到11.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7亿元到7.25亿元,同比增加330%到3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亿元到11.9亿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9亿元。

(二)每股收益:0.1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0.2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7年,受国家安全监管、环保、去产能等政策的持续影响,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效逐步显现,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与2016年相比大幅上涨;同时,公司全年安全生产保持稳定,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集中采购、严格招投标、大力开展代储代销、修旧利废、清仓利库等措施严控成本;加强产品质量控制、调整产品结构,提质增效;加强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升级以及优化内部管理层级等多渠道降本增效取得较好效果,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创造了条件。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预计为1.13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8-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现将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项目	2017年四季度	2016年四季度	增减幅度(%)	2017年度累计	2016年度累计	增减幅度(%)
煤炭产量(万吨)	178.29	152.13	17.20	658.20	663.40	-0.78
煤炭销量(万吨)	199.72	191.79	4.13	719.76	737.02	-2.34
其中:自产煤炭销量(万吨)	176.35	170.66	3.34	657.31	676.56	-2.84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63,073.82	137,683.23	18.44	580,183.02	370,777.86	56.48
销售成本(万元)	95,100.05	101,530.26	-6.33	374,249.58	286,309.72	30.71
毛利(万元)	67,973.77	36,152.97	88.02	205,933.44	84,468.14	143.8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同时,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的1.68亿元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7年10月19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万元整(小写￥169,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4.55%/年。

5、申购确认日:2018年01月19日。

6、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7、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甲方指定账户账号:77070133060050029

二、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分配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投资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计息方式: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收益=年收益率÷360,以单利计算。

三、理财产品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7年2月27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95,0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7年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黔银宝最高保字第001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三、关联关系说明

99.98%

77.91%　　22.09%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6年度	87,089.17	18,699.32	68,658.85	3,721.01
	2017年三季度	105,927.31